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郑力戈、孟婧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 134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力戈、孟婧：

经查明，你们在具体负责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应制药”）股东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项目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3 年 12 月 10 日，嘉应制药披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嘉应制药股东林少贤、颜振基、张衡、陈磊、周应军、熊伟、陈鸿金（以下简称“7 名自然人股东”）作出承诺：“本人未来也不会与本次发行的其他交易对方达成或意图达成一致行动的安排”（以下简称“相关承诺”）。2017 年 4 月 8 日，嘉应制药披露股东陈泳洪、黄智勇、黄俊民以及上述 7 名自然人股东于 2017 年 4 月 7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2017 年 4 月 12 日，上述 10 名股东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称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后，陈泳洪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成为嘉应制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7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行为违反了其 2013 年出具的相关承诺。

2017 年 4 月 12 日，你们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披露“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详式

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你们作为嘉应制药股东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员，在出具核查意见时未发现并未向本所报告嘉应制药股东的上述违规行为，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核查义务，专项核查意见出现了重大遗漏，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修订)》第 1.4 条、第 2.23 条的规定。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们：财务顾问主办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制作、出具相关文件，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8 月 23 日